

2016 年
饶平县公安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规章；部署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督促落实。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负责公安基层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四）负责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查、处置。

（五）管理出入境工作和外国人在饶平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管理、指导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八）负责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九）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一）负责检查、督促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的违纪案件。

（十二）指导武警内卫中队、边防大队、消防大队和森林公安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对来饶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政治工作办公室、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派出机构 17 个，分别是：上饶派出所、饶洋派出所、新丰派出所、建饶派出所、三饶派出所、新塘派出所、汤溪派出所、浮滨派出所、樟溪派出所、浮山派出所、东山派出所、新圩派出所、联饶派出所、高堂派出所、钱东派出所、城南派出所、城北派出所。

羁押场所 2 个，分别是：看守所、拘留所。

饶平县公安局人员编制 532 名，2016 年年初预算人数 517 人, 离退休人员 158 人；辅警及临时雇用人员 230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893.77	一、基本支出	6817.56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4076.21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93.77	本年支出合计	10893.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00		
收入总计	10893.77	支出总计	10893.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893.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93.77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893.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00
收入总计	10893.7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817.56
工资福利支出	5158.4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0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4,076.21
日常运转类项目	25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478.4
其他类项目	738.41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194.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415.40
因公出国（境）项目	
部门运转类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0,893.7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9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9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9,893.77	本年支出合计	10893.7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93.77	6817.56	4076.21
[204]公共安全支出	9612.24	5536.02	4076.21
[20402]公安	9612.23	5536.02	4076.21
[2040201]行政运行	6343.32	5536.02	807.30
[2040211]禁毒管理	38.91		38.91
[2040212]道路交通管理	1060.00		1060.00
[2040215]居民身份证管理	180.00		180.00
[2040216]网络运行及维护	33.60		33.60
[2040217]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80.00		80.00
[2040219]信息化建设	1160.40		1160.4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716.00		71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09	956.0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27	934.27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4.27	934.27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	21.82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42	145.42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2	145.42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4.06	144.06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	1.3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0.03	180.0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0.03	180.03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0.03	180.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6 年预算
合计		6,817.5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58.4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1403.6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2872.9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737.6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2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5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77.86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24.08
[50201]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12.04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72.25
[50201]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76.6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31.20
[50203]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23.4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2
[50201]办公经费	[30339]其他交通费用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53
[50905]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28.4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905.8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7]医疗费	1.2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21.8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180.0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4,076.2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6.4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404.74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29.0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7.76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89.54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161.4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4.90
[50202]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3.52
[50203]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87.42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6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9] 专用燃料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498.4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88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84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89.73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2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8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81.73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行政经费	8871.37
“三公”经费	359.7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1.73
1. 公务用车购置	81.7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6

注：

1、行政经费经费：（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饶平县公安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10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6817.56	6817.56	6817.56				
工资福利支出	5158.47	5158.47	5158.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276	2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3.09	1383.09	1383.09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型（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76.21	4076.21	4076.21					
“平安饶平”视频监控服务费	1160.40	1160.40	1160.40					
“平安视频”监控点用电	12.00	12.00	12.00					
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购置	40.00	40.00	40.00					
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25.00	25.00	25.00					
打印机采购项目	10.00	10.00	10.00					
调研学习及交流费用	10.00	10.00	10.00					
复印机采购项目	5.00	5.00	5.00					
公安公用经费保障	250.00	250.00	250.00					
公安基层接入网租金	33.60	33.60	33.60					
购买社会治安辅助协管人员	478.40	478.40	478.40					
户口簿、户口迁移证、门牌等办证工本费	2.00	2.00	2.00					
枪支数字化改造项目	142.00	142.00	142.00					
交警大队办公、办案费用	990.00	990.00	990.00					
视频接访系统采购项目	7.00	7.00	7.00					
禁毒专项经费	38.91	38.91	38.91					
看守所、拘留所专项经费	80.00	80.00	80.00					
空调机采购项目	21.00	21.00	21.00					
公务车采购项目	102.00	102.00	102.00					
人口统计办证业务费用	2.50	2.50	2.50					
上级政法专款办案费结转	110.00	110.00	110.00					
上缴二代证、临时身份证工本费	180.00	180.00	180.00					
碎纸机采购项目	3.00	3.00	3.00					
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县城区各路段及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项目	70.00	70.00	70.00					
速印机采购项目	5.00	5.00	5.00					
无线传输系统改造项目	10.00	10.00	10.00					
下基层出差专项	62.40	62.40	62.40					
县局和基层所队局域网与视频会议设备升级完善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直联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89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6.77 万元，增长 7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平安饶平”视频服务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1089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6.77 万元，增长 7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平安饶平”视频服务费及公用经费等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59.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7.42 万元，下降 51.2%，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减少公务车的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1.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0.48 万元，下降 52.0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节约车辆用油和减少公务车的购置费；公务接待费 18.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4 万元，下降 27.7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717.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4.78 万元，增长 240.11%，主要原因是增加维修维护费（新增“平安饶平”视频监控服务费）以及办公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482.6 万元，印刷费 53.1 万元，邮电费 76.6 万元，差旅费 192.6 万元，会议费 3.5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1234.9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81.5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29 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9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9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4 辆，其中，副处（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没有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